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6〕104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 2026 年 6 月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兰州财经大学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兰州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兰州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规定，经 2026 年 6 月 16 日兰州财经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伏广彬、雍雯曈、尤靖琛、王丽莎、马小雯、史小英、宋传智、王瑞霞、赵静、魏蕊霞共计 10 名同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决定授予丁谕航等 112 名同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甘泉等 15 名同学理学硕士学位，曹玉洁等 56 名同学法学硕士学位，陈彩亮

等 65 名同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安静等 12 名同学艺术学硕士学位。

决定授予白佳晶等 39 名同学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边友迪等 65 名同学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陈鑫等 40 名同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白慧敏等 97 名同学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曹超等 28 名同学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冯国宁等 10 名同学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车智慧等 70 名同学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白小叙等 163 名同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白树峰等 112 名同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邓瑾霞等 42 名同学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陈欢等 29 名同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崔文霞等 42 名同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常亚松等 30 名同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附件: 2026 年 6 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1037 人)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抄送: 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